

衛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魏 登 賢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登賢能列席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倍感榮幸。

本市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承 貴會的全力支持及市民的合作，使各項計畫能按進度順利推展，衷心表示感謝。

本局主管業務繁多，謹將較為重要業務，自七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七十四年一月卅一日止，各項工作績效，作綜合重點報告，其他業務績效請參閱統計資料。

壹、防疫工作

一、防疫是推行公共衛生的首要工作，不僅關係國民健康，更與國家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由於訂有各種防疫計畫嚴格執行，所以沒有重大疫情發生，自七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七十四年元月底止，對來自霍亂疫區入境者健康監視一一三、二四九人，自瘧疾疫區入境者採血片檢驗五、〇六九人。急性傳染病發生數計傷寒十人、痢疾九人，疑似日本腦炎四人，瘧疾病發二十一(均係國境外帶原蟲者進入)，均經治愈出院。

二、預防接種均按計畫進行，成果請參閱附表(一)。

三、砂眼防治：配合教育局對國中、國小學生做定期檢查及治療，並通知罹患學童家屬到衛生所檢治。(其成果請參閱附表(二))。

四、寄生蟲防治：配合教育局對國小學童一、三、五年級生做定期檢查及治療。並通知罹患學童家屬到衛生所檢治。(其成果請參閱附表(三))。

五、性病防治：本市性病防治所設有性病檢治門診並配合警察局娼妓管理，對娼妓實施定期性病檢查、治療、病例追蹤及衛生教育宣導等工作(其成果請參閱附表(四))。

六、結核病防治：由市立博愛醫院專責辦理門診、X光巡檢、市民、役男體檢、病患收案管理與治療、家庭訪視、防癆教育、卡介苗預防接種等工作。依據七十二年度死因資料統計，結核病已排除在十大死亡原因之外，死亡率亦降為十萬人口之七·四六。(其成果請參閱附表(五))

七、肝炎防治：本市B型肝炎預防注射協辦醫院診所八十四家。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與疫苗預防接種對象為母親經產前抽血檢驗B型肝炎，帶有S(表面)抗原或E抗原者所生之新生兒，除產前分發嬰兒B型肝炎預防小冊，俾便生產後之新生兒能按時接種並登錄管理。自七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七十四年元月底止計檢驗三三、七〇七人，注射免疫球蛋白一、三八六，疫苗八、二二二人次。

貳、保健工作

一、婦幼衛生：由各區衛生所辦理產前產後健康檢查，婦女子宮頸癌防治，市立醫院辦理低收入戶第一、二胎及第二胎以上產後志願結紮之婦女享受減(免)費住院接生優待，低收入戶及清寒之早產兒免費保育醫療，降低嬰兒死亡率，以增進母子健康。辦理成果請參閱附表(六)。

二、先天性畸型兒矯治：運用社會福利基金，由市立中興、仁愛

、和平、婦幼等醫院辦理裂唇、裂顎、疝氣陰莖，及其他畸型兒矯治工作，使其在生活上，心理上均發展與正常人相同。自七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共計矯治一四九人次。

三、中老年人保健：近年來由於生活環境改善，國民營養及醫療水準提高，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在人口結構上已逐年增加，依據民國七十二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計一〇七、〇九七人佔本市人口比例四·五四％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所以老人的健康值得重視，本局在各區衛生所設立中老年人保健門診，辦理四十歲以上中年人免費量血壓及保健指導，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均免費健康檢查及給藥治療，重病患者或罹患青光眼、白內障、攝護腺肥大症者，即轉診市立醫院矯治，並給予減（免）費定額補助，對行動不便老人，由區衛生所調派保健車到家服務，並建卡收案管理，辦理成果請參閱附表(七)。

四、為配合中央頒佈老人福利法及瞭解居住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狀況，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起辦理七十歲以上老人全面建卡健康管理，服務內容包括免費量血壓、檢查尿糖、尿蛋白、飲食指導、居家護理、心理衛生指導及衛生教育，並視健康狀況追蹤訪視，辦理建卡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參、大眾門診部保健站及巡迴醫療服務

本市八所大眾門診部自七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服務一九、〇八四人次。二十五處保健站共計服務一四一、一四九人次。對於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之管理，除加強衛生所與支援醫院的聯繫外，每月不定期的派員督導，以瞭

解缺失，謀求改進。

為照顧偏郊地區居民生活及彌補該地區醫療設施之不足，本市現有六輛巡迴醫療車分配於市立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醫院，選定六十六個偏郊地區，每日派遣醫師、藥師、護士等工作人員隨車探定時定點方式，為市民免費醫療服務，自七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七十四年一月卅一日止共服務七一、一三七人次。

肆、衛生所管理

一、衛生所辦公廳舍已改建完成的計有松山等十二所，延平衛生所俟區公所遷入該區行政中心後再予辦理，建成、木柵、士林三所尚未改建，均將配合區政中心興建。

二、為提高衛生所服務品質及促進業務發展，除平時發現問題，隨時聯繫督導糾正外，並組成輔導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分赴各區衛生所實地瞭解業務執行情況，協助解決問題，同時每年辦理局聯合督導，若有缺點則通知限期改善，並訂定獎懲要點，對優秀衛生所分別予以獎懲，以期提高基層公共衛生服務水準，至於衛生所設備均按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新購或汰舊換新。各區衛生所門診服務合計總人次計五二五、八八〇人次。

伍、醫政管理

一、加強各類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輔導及取締密醫：本市各類開執業醫事人員均予建卡管理，建立詳實資料，切實掌握醫事人員執業動態，凡經檢舉或曾列管涉嫌密醫及其執業處所由各轄區衛生所建立涉嫌密醫行為者名冊密存，備供聯合檢查小組機動出動取締，凡經查獲實據者，均依法移送法辦。

對各類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核發及檢查，授權各轄區衛生所切實執行，本局隨時派員督導。本期計取締涉嫌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移送法辦者三件，違反醫師法處以停業處分者二件，科處罰鍰三件，處理醫療糾紛送請鑑定案件三件。

二、淨化醫師業務廣告：凡未經許可或誇大虛偽之醫師業務廣告依法取締處罰並請停止刊登，同時積極協調新聞事業主管機關，轉請各公、民營大眾傳播機構，拒絕刊播未經許可醫療廣告，凡受理刊播醫師業務廣告均須以持有衛生機關許可函者始予刊登。由於本局積極取締及各報社大眾傳播機構協助合作，本市之醫師業務廣告淨化已見效果。本期計辦理審查許可一一八件，取締罰鍰計三八九則，移付行政院衛生署懲戒十件。

三、辦理開業登記二一四件，註銷一九二件，異動遷移五二件，受聘服務登記五四九件，服務註銷四十件。

四、受理各類醫事人員請領外文證明書二二九件，補發醫事人員職業證書二十件，換發職業證書十九件，其他各類醫事人員請領職業證書一三五四件。

陸、市立醫療院所管理

一、為促進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水準提高及行政管理現代化，本局於七十四年元月十五日辦理市立醫療院所督導考核，重點為病歷記載，審核不必要的開刀，檢驗及用藥等。

二、自七十四年元月起，市立各綜合醫院之電話預約掛號擴大為受理三日內之預約，以紓解掛號擁擠現象並縮短病患排隊掛號時間，提高便民服務工作。

三、委託本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醫院管理講習班第三期，調訓市立醫療院所醫療科室主管共廿七人，安排醫院管理專業課程，以加強醫院行政管理的新知識與新觀念。

四、清查七十三年度市立各醫療院所十萬元以上醫療儀器使用情形。審查各市立醫療院所申購七十五年度五十萬元以上醫療儀器之需要性。

五、醫院新擴建工程：

1. 忠孝醫院新建工程截至一月底止進度為百分之二三·八二，現正依預定計畫施工中。

2. 仁愛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為應業務服務需要，已先接管地上及地下一、二樓，開放門診及急診作業。其他尚未完成之工程本局及該院均與新工處積極協調辦理中，以期早日啓用。

3. 陽明醫院新建工程，除水電工程及空調設備外，已大致就緒，預定五月上旬先行開放二百張病床使用，以提供市民親切完善的醫療服務。

4. 市立療養院擴建院舍工程已進行圖說審查中而博愛醫院興建門診、行政辦公院舍，設計完成並辦理申請建造執照中。

柒、藥政管理

為確保市民健康，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定「不法藥物查處要點」對市售可疑藥品作一般性與重點性及隨機方式抽查，以防止無照藥商及不法藥物之產生，自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七十四年一月卅一日止辦理績效如下：

一、檢查藥商出動三〇八次，檢查一五九一家。

二、抽驗藥品三四五件，合格二七三件、不合格四件，化驗中六八件。抽驗化粧品二四件，合格五件、不合格二件、化驗中十七件，不合格者皆依法處罰。

三、查獲偽藥二案、禁藥四案、劣藥二案、不法醫療器材二案，不法化粧品十八件，均依法移送法辦；燒燬過期變質藥品三七件，查獲非法販售安眠鎮靜類藥品一件，已依法處罰。

四、本局為瞭解本市製藥業對目前製劑生產情形及品管之評估，並對擬實施(G.M.P.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藥廠之進度調查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二〇日起至七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止，計檢查七四家，其中對現有產品進行抽驗工作計抽查二十七件，已送請藥檢局化驗中。

另擬實施G.M.P.藥廠進度調查計二三家正着手進行軟體部分(藥品製造標準書佔一八·九八%進行完成硬體部分計一四家佔一一·五七%)今後擬加強製藥業之輔導。

五、繼續舉辦藥商座談會，由各衛生所召集業者座談，本局派員講述有關法令，加強政令之宣導，以提高業者守法精神與觀念。

六、藥物及化粧品廣告辦理情形：

類別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退回件數	處罰件數
藥物廣告	三三四	三二一	一三	四二
化粧品廣告	七〇	六二	八	一〇

七、查獲藥商違規營業並經依法處罰十一件。

捌、食品衛生管理

一、為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本局以巡迴查驗車配置人員、儀器，加強食品衛生巡迴查驗。自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一月止，共出動三三六車次，巡迴查驗三、〇二〇家次，餐具、食品查驗八、四七七件，不合規定四一八件，均依法處理。

二、自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一月止，計對食品製造、販賣及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檢查五四、八二五家次，經輔導改善二、七四一家次，復檢科處罰四四六家佔百分之五。飲食品及其容器抽驗一二、七二六件，其中不合規定九九六件，佔百分之七·八二，均按不合規定原因，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理。

三、食品標示檢查五、〇六一件，不合規定九八件，廠商在外縣市者五三件，移送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廠商在本市者四五件，已分別依法處罰，並輔導改善。

四、食品廣告審查九七件，違規廣告處罰十六件。
五、加強大專院校附近飲食攤(店)衛生檢查八、七〇六家次，經輔導改善三六家次。

前項飲食品及其容器抽驗不合規定原因及處理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玖、家庭計畫推廣

一、人口成長概況：

臺北市人口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達二百四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四人，人口密度高達每平方公里八千九百七十七人，民國七十三年粗出生率預估為千分之十六點七，自然增

加率預估為百分之十二點九，將為歷年來最低之一年，且比四年計畫預定目標（出生率為一九·三%，自然增加率為一五·二%）低得更多。但是因為年輕育齡婦女數仍持續增加，故為緩和人口壓力，本市家計中心仍需極盡所能繼續努力。目前以年輕育齡婦女（三十五歲以下）、產後婦女、偏遠地區與高生育率地區民眾為優先對象，指導其如何計畫生育及做好間隔生育，對已有足夠子女數之婦女則勸其使用永久性避孕方法，以使每位嬰兒均係在父母之期望下出生。

二、家庭計畫工作績效：

1. 各種避孕方法服務

本市共有五十一位家庭計畫工作人員派駐十六區衛生所負責地段訪視，鼓勵民眾及時實行家庭計畫。全市推廣各種避孕方法之成果主要由十六區衛生所及各軍、公、市、私立合約醫院共同推行而得，家計中心亦辦理偏遠地區巡迴家庭計畫服務，以便利郊區民眾就近獲得避孕方法。民國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元月共完成六七、三五三家庭計畫單位，包括子宮內避孕器一四、三四四案、口服避孕藥六〇、九二三月份、保險套一八三、六七四打、男性結紮三三三三案、女性結紮二、五五四案，完成率高達百分之一百二十八，成果豐碩（詳如附表(+)）。

2. 宣導教育活動

家庭計畫宣導教育方面包括：（成果如附表(+)）

(1) 大眾傳播：透過電視、電臺、報章、雜誌大力宣導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

(2) 團體衛教：依不同對象採用不同教材宣導人口政策之重要性並推介各種避孕方法。例如：工廠及機關團體家庭

計畫教育、學校人口教育、後備軍人家計教育、新婚家庭計畫座談會。

(3) 個別衛生教育：如家庭訪視、產後通信、避孕專線服務、醫院產後床邊家庭計畫教育等使育齡婦女儘早使用避孕方法，計畫生育，以減少非期望嬰兒之出生。

3. 訓練及研究調查：為提高工作人員素質經常辦理在職訓練、專業人員訓練及各種研習會。同時亦積極辦理各項人口研究及家庭計畫服務調查，以作為日後擬訂工作方針之參考。

拾、衛生檢驗

一、飲用水檢驗：定期及不定期檢驗各區自來水水質及忠孝國小生飲水水質，計二、三三二件，均合於規定。

二、病原微生物檢驗：檢驗飲用水水中病原微生物，計一、二一八件，均合於規定。

三、有害性重金屬檢驗：配合環境衛生管理，辦理飲用水中之有害性重金屬檢驗，計六六五件，均合於規定。

四、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受理本市合法廠商之食品及市民之飲用申請檢驗，食品計一四一件，其中二件不合於規定，飲用水計一四一件，其中四十四件不合於規定。以上檢驗結果均函復當事人，如不合於規定者囑其改善。

五、受理陳情、投訴及檢舉案件：計八十六件，其中十七件不合於規定，以上檢驗結果均函復當事人，不合於規定時派員抽驗，若不合於規定者依法處理。

拾壹、衛生營業場所管理

一、有關衛生營業場所之管理，經常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稽查並輔導業者提高衛生設備或改善衛生事項，以維護公共衛生，計稽查九、一四一家次，經輔導改善五七三家次，科處罰鍰七十九家次。

二、配合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會勘檢查觀光旅館，促使業者積極維護與更新設備，以提高服務品質，計檢查五五家次。

三、加強飲用水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之健康，計對自來水飲用水質作經常性的餘氯檢測二、九七〇件次，其中發現餘氯量低於標準者六件均適時予以輔導改善。其次對於飲用井水或天然泉水之飲用戶，輔導消毒二〇九（口）次。

四、游泳池場所衛生檢查及水質檢測計八九件次，均合乎規定。

五、對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飲水機水質抽驗計二一九件次，經檢驗結果不合規定者九一件，經函請本府教育局督導校方切實改善，其中二九件經本局複驗合格，餘均陸續進行複驗。

六、傳染病消毒工作：

1. 針對往年發生傳染病及環境衛生不良之地區，為預防其再度發生經施噴消毒藥劑計四、〇八一戶次。
2. 為防制日本腦炎之發生蔓延，針對疑似日本腦炎發生地區及其附近周圍住戶環境，施噴殺蟲劑撲殺三斑家蚊病媒以遏止其傳播路徑，計實施一八八戶次。
3. 對境外帶入瘧疾者家戶及附近周圍環境，實施病媒蚊防治，施噴殺蟲劑一四七戶次。

拾貳、工業衛生

一、工廠衛生醫療設施調查計一、九二一家次，其中發現不合規定事項，經輔導限期改善者三六二家次。

二、輔導工廠依規定實施勞工體檢及定期健康檢查計七、五二七人。其中經接受矯治者四十六人。

三、新設立工廠調查計一〇五家，並經建卡列管。

拾參、護理行政

一、辦理居家護理技術訓練計五十四班次參加者一、九五五人，以便使慢性病人在家得到適當照顧。

二、辦理新婚夫婦訪視計四、九八六家，訪到率達八二%，以促進婦幼衛生及家庭幸福。

三、辦理公共衛生護士專業知識訓練計四班次，共訓練一七三人，以提高服務品質。

四、辦理護理倫理訓練八班，幹部訓練班一班，臨床護理人員班二班，共計訓練四九〇人。

五、辦理護士、護理師、助產士執業服務登記新核發服務執照計六〇二件，均在期限內完成，以掛號郵寄加強便民服務。

六、臨床與公共衛生護理業務輔導共計四二〇次，宣導政令，鼓舞士氣，協助各單位業務推展。

拾肆、救護工作

一、本局負責之緊急就醫聯絡中心，每日不定時用急救專線電話與警察局一一九勤務中心，及各責任醫院聯絡，以應緊急情況發生時之指揮聯絡，爭取時效。

二、各機關團體舉辦活動，向本局申請調派醫護人員支援救護工作，自七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共計服務二、四八三人次。

拾伍、衛生教育

自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一月衛生教育宣導主題爲「肝炎防治」「謹防濫用藥物」「心理衛生」「中老年病防治」「家庭計畫」「結核病防治」等。爲使民衆多了解衛生知識以維護身心健康，依照宣導主題重點及時令季節與政令需要，利用候診教育、衛生講習、衛生座談、展覽會，以及大眾傳播等方式加強教育宣導，茲將重要工作成果列舉如左：

- 一、製作「衛生保健」電視節目二十五集於每週日十二時二十分至十二時五〇分播出，以利市民收視。
- 二、印製衛生教育教材計有單張六種計一二〇、〇〇〇份，小冊八種計一六、二〇〇份，海報四種計四、八〇〇份，B型肝炎防治教育掛圖四〇〇套，分送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市民閱讀或作爲衛生教育教學之用。
- 三、配合各種講習會，民衆集會及訓練班放映衛生教育影片九五五次，幻燈片二、二二八次。
- 四、於各區衛生所及市立醫院門診候診時放映衛生教育錄影帶二、二五〇次。
- 五、加強視力保健教育，並於七十三年十、十一、十二月、七十四年一月份派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至各國民中小學作每月二次之視力保健輔導。市立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醫院之學生視力保健門診爲視力不良學生作視力複查與矯治服務，自七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計有視力不良學生一〇、一〇四人

前往學生視力保健門診接受檢查及矯治。

六、舉辦本市在職基層衛生人員繼續教育，已完成者有衛生所醫師班一梯次，牙醫師班一梯次，護理人員班三梯次，稽查員A班一梯次，行政人員班一梯次，稽查員B班二梯次，技士班、技佐班、社會工作人員班各一梯次，計接受教育人數三四五人。

七、辦理民衆急救訓練卅二班接受訓練人數一、〇九九人。

八、支援警察學校緊急救護訓練二班受訓一二三人。支援本府防護團急救課程一班，參加人數三二〇人，支援學校衛生學會暑期教師急救訓練一班參加人數二三人，合計四六六人。

九、舉辦優生保健工作研習會一班計四〇人參加研習。

十、辦理學術研討會六次計六一三人參加。

十一、加強家庭計畫宣導工作，舉辦宣導月活動，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份分別由各區衛生所辦理，並舉辦小型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圖片巡迴展覽四十五次。

拾陸、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保健

一、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保健是本市整個醫療保健工作的一環，主要工作包括各種精神疾病的預防、治療、復健、策劃、調查以及心理衛生教育輔導。市立療養院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已建立了六種醫療模式：(1)門診治療，(2)短期住院治療，(3)慢性病患復健治療，(4)日間留院治療，(5)復旦之家社會復歸治療，(6)社區心理衛生保健之推展等，不僅爲本市精神疾病防治奠定了基礎，亦爲病患及家屬提供了一整體系、連續性的醫療服務。爲配合市民醫療業務上的需要市立療養院已在七十四年度開始籌建第二棟醫療大樓，預定三年完成，

屆時將增為五百床，目前正在進行工程設計中，此外該院於七十三年度亦奉准增設內科，使精神病患得到更好的照顧。

二、社區心理衛生保健工作是種預防性醫療服務，其目的在於精神病病的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出院病人的追蹤與預防，方式是透過設在市立療養院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本市各衛生所，諮詢輔導機構、學校、各大醫院精神科或精神醫院

等連繫合作，建立一套特有的精神疾病防治輔導轉介工作系統。由於多年來努力的結果，就市立療養院出院病患追蹤治療的資料顯示，病人再住院率已顯著降低，同時使得衛生所工作人員對精神疾病防治工作的興趣提高，病患家屬的合作以及社區輔導機構的積極參與，均為顯著的效果。

附表(一)各項預防接種成果表(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元月止)

項 目	人 次 數
白 百 破	66,185
日 傷 混	
喉 咳 風 合	113,329
小 兒	
麻 痺	24,943
麻 疹	41,654
白 喉 類 毒 素	41,701
破 傷 風 類 毒 素	5,988
霍 亂 傷 寒 合 計	751
	294,551

附表(二)砂眼防治成果表(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元月止)

對 象	檢 查 人 數	罹 患 數			備 註
		活 動 性 疑 似 未 定 性 合 計	罹 患 率 (%)		
國 小 學 童	269,360	1,504	4.6		包括衛生營業人員、罹患學生家屬、一般體檢民衆
國 中 學 生	136,108	713	5		
衛 生 所 門 診	45,109	79	3.9		
		98			
		1,598			
		1,775			
		6,030			
		6,762			
		12,274			

附表(三)寄生蟲防治成果表(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元月止)

衛生所門診	國小學童	對象		檢查人數	罹患情況					罹患率 (%)	備註	
		蛔蟲	鉤蟲		鞭蟲	蟯蟲	蟯蟲	合計				
3,802	140,543	16	0	0	0	1,013	15,120	1,029	15,120	27.1	10.8	兒門診 包括罹患學生家屬、健 探玻璃膠紙肛圍擦拭法 檢查蟯蟲

附表(四)性病防治成果表(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元月止)

採血數	病例數	治療數	淋病		其他性病		備註
			檢 查 數	病 例 數	病 例 數	治 療 數	
89,023	478	478	尿驗	1,289	3,805		
			片塗	1,289	3,805		
			養培	1,289	3,805		
			病例數	1,289	3,805		

註：一、其他性病包括陰道滴蟲症、非淋菌性尿道炎、軟性下疳、尖濕疣及其他未表明性生殖器官之炎症。
二、罹患率：梅毒○·五四%，淋病一三·四八%。

附表(五) 結核病防治成果表 (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元月止)

46,972 (人)	卡介苗接種	72,431 (人次)	X光檢查	6,385 (人次)	驗痰	92 (人)	開放性非開放性	發 現 病 人	780 (人)	合計	14,006 (人次)	門診
---------------	-------	----------------	------	---------------	----	-----------	---------	------------------	------------	----	----------------	----

附表(六) 婦幼衛生工作成果表 (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一月)

四六、二九九 人次	產前檢查	一〇、一六六 人次	產後檢查	五五、九九〇 人次	兒童健康檢查	四〇、七〇六 人	家庭訪視	一五三 人	免費住院接生	早產兒補助治療	一九 人
--------------	------	--------------	------	--------------	--------	-------------	------	----------	--------	---------	---------

附表(七) 老人保健醫療工作成果表 (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一月)

九一、八九三 人次	健康檢查	九一、五九九 人次	醫療服務	二五六 車次	醫師(往)巡診	護士訪視	老人巡診	四、〇〇四 人次
--------------	------	--------------	------	-----------	---------	------	------	-------------

附表(八)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建卡全面健康管理成果表(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一月)

完成建卡	拒絕建卡	三訪未遇	空	戶	死	亡
四、八一〇 人	一二五 人	八一 人	一、九七九 人			三一九 人

遷	出	長期住	院	自行	健	檢	舊案	定期	訪	視
	二、六〇七 人		五二 人			三七四 人			二四、六三八 人次	

附表(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元月食品及其容器抽驗不合規定原因暨處理情形分析表

抽驗項目	抽驗件數	不合規定件數	不合規定原因	處理情形
蔬菜	三九二	一	農藥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函省農林廳及本府建設局查處
嬰兒食品	二〇	〇		

圓仔脆	天羅地網(甜不辣)	「茶包」之線	碗粿 芋頭糕	即食食品	食用油脂	滷菜	皮蛋	日本進口食品	中秋月餅	冰果飲品
九	一七	二二	三〇	二六	二八	一九九	二五	七七	五六八	八〇七
一	一	〇	五	〇	〇	二七	三	三	〇	二二九
含防腐劑去水醋酸	硼反應陽性		硼反應陽性			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	鉛含量超過衛生標準 2 PPM	一、規定外人工色素紅色二號二件 (果凍) 二、含防腐劑去水醋酸一件(清涼飲料水)		一、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四十一件 二、生菌數超過標準七十九件 三、以上兩者均有九件
依法科處罰鍰	移送法院偵辦		移送法院偵辦			限期改善	移外縣市二件 限期改善一件	一、沒入銷燬二件 二、移外縣市一件		依法科處罰鍰

燒餅油條	一二	○		
魚丸魚板	四〇	八	一、過氧化氫殘留陽性五件 二、螢光增白劑陽性一件 三、規定外人工色素綠色一號及 RhodamineB 陽性一件 四、含防腐劑已二稀酸及去水醋酸一件	移外縣市六件 依法科處罰鍰二件
麵條類	八七	二〇	一、礮反應陽性十件 二、含防腐劑苯甲酸九件去水醋酸一件	一、移送法院偵辦 二、依法科處罰鍰
豆類製品	五四	二二	一、防腐劑苯甲酸超量九件已二稀酸超量四件 二、以上二種防腐劑混合使用八件。	一、移外縣市十四件 二、科處罰鍰七件
饅頭	二四	○	檢驗中	
年節食品	五一		檢驗中	
餐具(現場以紫外線鑑別器檢查)	九、七七八	七七七	餐具洗滌不潔	除依法處罰外並輔導限期改善
合計	一二、七二六	九九六		

附表(十)台北市家庭計畫工作成果表

註 備	果 成	目	項	
* 係民國七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之實績加上七十四年元月預作數而得	* 67,353		家庭計畫工作單位	
	* 14,344		子宮內避孕器(案)	
	* 60,923	(份月)	口服藥	
	* 5,344	案		
	* 183,674	(打)	保險套	
	* 10,151	(案)		
	* 333	(案) 性男	結紮	
	* 2,554	(案) 性女		
	* 20,443		產後通信(件)	
	* 68,044		家庭訪視(次人)	
	* 4,343		避孕專線(次人)	
	* 87		巡迴服務(次)	
		369,547		資料贈閱(份)
		7,284		新婚指導(對)
		20,905		醫院產後教育(人)
		823		訓練(人)
	315		團體衛教(次)	
	128		完成率(%)	

附表(七) 生命統計：

(一) 年底人口數：二、三八八、三七四人。

男性：一、二二五、六七五人。

女性：一、一六二、六九九人。

(二) 出生人數：四〇、九一七人。

男性：二一、一四六人。

女性：一九、七七一人。

粗出生率：千分之一七·三五。

(三) 死亡人數：八、九四五人。

男性：五、五二九人。

女性：三、四一六人。

粗死亡率：千分之三·七九。

(四) 自然增加數：三一、九七二人。

男性：一五、六一七人。

女性：一六、三五五人。

自然增加率：千分之一三·五六。

(五) 社會增加數：二八、七六一人。

男性：一二、四六四人。

女性：一六、二九七人。

社會增加率：千分之一二·二〇。

(六) 新生兒死數：六五人。

死亡率：千分之一·五九。

(七) 嬰兒死亡數：二一〇人。

死亡率：千分之五·一三。

(八) 孕產婦死亡數：五人。

死亡率：十萬分之一二·二一。

(九) 平均餘命：男性：七三·五〇歲。

女性：七七·五四歲。

(十) 十大死亡原因：

第一位：惡性腫瘤。

第二位：腦血管疾病。

第三位：意外災害。

第四位：心臟疾病。

第五位：糖尿病。

第六位：高血壓性疾病。

第七位：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第八位：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第九位：腎炎、腎徵候羣及腎變性病。

第十位：肺炎。

以上(一)至(十)項係民國七十二年度資料。

訂閱公報不另給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全年：新臺幣五二〇元
半年：新臺幣二六〇元
郵撥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